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蔡定台

蔡芝珍
蔡丕成
蔡淑威

陳蔡淑幸
蔡淑鸞
蔡念中

共 同
代 理 人 蔡銘書律師
相 對 人 郭永昇

郭麗娟
郭書荏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所為之一一三年度全字第一一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同法第533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3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准予假處分，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訛。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處分之

01 裁定，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30條第3項、第95條、第81條第1
03 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周煒婷